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5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買方擔保人；及
- (iv) 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將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ii) 買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 (iii) 買方向賣方遞交已達成上文第(i)及第(ii)段之條件之證明;
- (iv)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託管賬戶存入全額託管金額;
- (v)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將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vi) 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
- (vii) 賣方向買方遞交已達成上文第(v)及第(vi)段之條件之證明。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非違約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託管賬戶支付全額託管金額,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轉讓價為67,061,7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8,825,200元)，而買方須支付相當於40,389,816美元的款項予目標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64,294,800元)，有關款項將用於結清目標公司欠付(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債務。因此，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合共為107,451,55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3,120,000元)。總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之總金額，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於預交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向託管賬戶存入有關金額的方式以美元(按適用匯率換算後)支付予賣方；
- (ii) 於完成日期，於賣方向託管代理呈交證明或經Maples and Calder簽署之意見書，證明目標公司股份已以買方名義登記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
 - 全額轉讓價(扣除目標公司應繳稅項後)將按賣方指示匯往賣方的指定賬戶；及
 - 目標公司應繳稅項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將全額自動匯往目標公司託管賬戶。

總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的資產及物業以及目標集團現時的運作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擔保人之擔保

買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i) 向賣方保證(作為主要責任人)，買方將及時及完全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以及買方因違反上述任何責任而彌償賣方之責任；及
- (ii) 向賣方承諾，無論買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本公司將於賣方要求時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及達成(或促使達成)有關責任。

賣方擔保人之擔保

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i) 就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向買方作出保證(作為主要責任人)；及
- (ii) 向買方承諾，無論賣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賣方擔保人將於買方要求時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及達成(或促使達成)有關責任。

完成

在買賣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擔保人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亞新科天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84%，而亞新科天緯持有(i)中國的房地產權證，據此，其擁有位於中國丰台區程莊路3號佔地面積約157,749.71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ii)北京君和之全部股本；及(iii)亞新科天津之全部股本。亞新科天津則持有中國的房地產權證，據此，其擁有位於中國武清區汽車零部件產業園華寧道北及毓龍路西佔地面積約81,332.7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透過收購銷售股份，買方擬間接收購亞新科天緯(及北京君和及亞新科天津的相應股本)。收購事項預期能為本公司製造多元化的業務機遇，並透過利用於中國北京的資產提升本公司的盈利率。

根據上文討論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摘錄自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 0 | 0 |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5,905,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建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適用匯率」 | 指 | 金融時報亞洲版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人民幣／美元平均套算匯率，即6.5436 |
| 「亞新科中國」 | 指 | 亞新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亞新科天津」 | 指 | 亞新科天緯燃油系統(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亞新科天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亞新科天緯」 | 指 | 北京亞新科天緯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9.84% |
| 「北京君和」 | 指 | 北京經緯君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亞新科天緯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北京、香港或開曼群島商業銀行一般不營業之日子外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預交割日期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託管賬戶存入所有託管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託管賬戶」 | 指 | 買賣協議訂約方根據託管協議與託管代理人開立及由該等訂約方共同選定的託管賬戶 |
| 「託管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買賣協議訂約方共同選定的託管代理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託管安排簽訂的一份或多份託管協議 |
| 「託管金額」 | 指 | 轉讓價及應付聯屬公司總額按適用匯率折算後的等價美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16年6月30日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指 | 目標公司應付亞新科中國的款項，如買賣協議所載將為40,389,816美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264,294,800元) |
| 「預交割日期」 | 指 | 簽立買賣協議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簽立託管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萃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買方擔保人」 | 指 | 香港花樣年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 「賣方」 | 指 |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亞新科工業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亞新科第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託管賬戶」 | 指 |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託管協議與訂約各方共同選定之託管代理人以目標公司名義開立之託管賬戶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亞新科天緯、北京君和及亞新科天津) |
| 「目標公司應繳稅項」 | 指 | 目標公司應繳稅項之估計金額人民幣3,180,355.97元 |

| | | |
|-------|---|--|
| 「轉讓價」 | 指 |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如買賣協議所載將為67,061,740美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38,825,200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